

第 4/1 号决定：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联合国环境大会，

审议了 2020-2021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1. 核准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2. 又核准为环境基金批款 2 亿美元用于下表中所列各项用途，其中最多分配 1.22 亿美元用于支付该两年期内的员额费用：

环境基金 2020-2021 年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千美元)

A. 决策机构	4 000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7 200
C. 工作方案	
1. 气候变化	22 200
2. 抵御灾害和冲突	15 600
3. 健康和富有生产力的生态系统	28 000
4. 环境治理	26 200
5. 化学品、废物和空气质量	23 400
6. 资源效率	28 400
7. 环境审查	23 000
D. 基金方案准备金	10 000
E. 方案支助	12 000
共计	200 000

3. 强调指出执行主任、会员国和常驻代表委员会必须就编制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可能需要大量资源、将影响现有优先方案或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外联工作的重大、实质性和战略性举措，及早开展广泛和透明的磋商，而且需要及时安排会议和提供信息，以便所有会员国充分参与整个磋商进程，同时欢迎迄今为止在此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 回顾理事会第 19/32 号决定第 13 段，并请执行主任确保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和审议该文件的其他会议之前至少提前四周向会员国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供与工作方案和预算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5. 强调需要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尽早提前向其提供关于拟议支出和所有资金来源捐款方面的全面信息和充分的理由说明，包括工作人员配置方面的信息，并请执行主任今后在向其他适当机构转交未来工作方案和预算之前，继续就所有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制工作及时进行磋商，并继续迅速开展工作以提高费用和预算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常驻代表委员会就其执行工作提供指导；

6. 强调指出工作方案和预算必须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

7. 授权执行主任可在各次级方案预算额度之间进行最多 10% 的资源再分配并通知常驻代表委员会，而在理由充足的例外情况下，经事先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可对批款进行超过 10% 但不高于 20% 的资源再分配；

8. 又授权执行主任经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按照收入与经批准的批款水平相比可能出现的变化，相应调整环境基金对各项次级方案的批款额，同时考虑到其他来源的预期收入；

9. 还授权执行主任为执行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为环境基金活动订立不超过 2 000 万美元的款项预先承付；

10. 决定执行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人员配置不得超过 30 个员额，除非常驻代表委员会另有授权；

11. 请执行主任继续对来自环境基金等所有来源的资源实行审慎的管理办法，包括精心管理合同安排；

12.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监测和管理环境基金分别用于员额费用和非员额费用的份额，同时明确优先考虑将环境基金的资源用于方案活动；

13. 还请执行主任依照联合国监督、审查和独立评价程序，进一步落实方案目标，并为此目的有效和透明地使用资源；

14. 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向会员国汇报，并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两年期届会上汇报各次级方案执行情况及其预期成绩方面的评价结果和进展情况，以及环境基金预算的执行情况，包括自愿捐款、支出、批款再分配或批款的调整；

15.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通过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执行主任季度报告，将行政和预算事项进度报告与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合并，以精简的方式向会员国汇报；

16. 还请执行主任就此在向常驻代表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如何执行联大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和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1/243 号决议中的相关规定；

17. 请执行主任评估为执行联大第 71/243 号和第 72/279 号决议的规定而需要调整的内部政策、准则和条例，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第 146 次会议提交一份附有执行时间表的计划，向小组委员会年度会议提交最新情况以供审议，并在已核准的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的执行工作中以及未来规划文件的设计中反映相关评估结论；

18. 又请执行主任继续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定期通报各次级方案的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以便委员会充分履行其监测任务；

19.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工作方案的落实能够支持和集合中期战略及两年期工作方案中各项区域和国家方案及活动，同时考虑到可能存在的区域优先事项和区域框架，并请执行主任将关于各区域方案及活动的信息纳入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20.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执行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通过支持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担任秘书处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和论坛；

21. 又请执行主任确保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国家一级的所有活动与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保持一致，并酌情纳入该框架，成为各国规划和实施联合国发展活动时最重要的工具，并定期向各自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常驻代表委员会报告这些活动的情况；

22. 还请执行主任确保，除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其他政府间机构管理的资金以外，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提供的所有专用捐款均用于促进有效执行工作方案的活动；

23. 促请会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增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特别是环境基金的自愿捐款，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的普遍会员制；

24. 注意到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在扩大环境基金的捐款基础和提高自愿供资的可预测性方面的积极效应，请执行主任继续依据理事会 SS.VII/1 号决定以及随后作出的任何相关决定，对自愿指示性捐款比额表作出调整；

25. 鼓励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进一步改进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工作，并请执行主任根据联合国伙伴关系政策细则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动员所有会员国和有能力的其他各方为环境署提供更多自愿资金，并继续扩大捐助方基础；

26. 请执行主任在接受会员国以外来源的资金之前制定健全和透明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向常驻代表委员会通报这些程序及其适用情况；

27. 欢迎在工作方案和预算中指明各次级方案的核心活动，并请执行主任在执行工作方案时给予这些活动足够的优先重视；

28. 请执行主任确保本着问责和透明的精神有效实施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举措；

29. 表示关切的是，在没有事先与会员国协商的情况下，实施和启动了一些项目、伙伴关系和新举措，其中有些影响到方案的命名，还可能对环境署的声誉产生负面影响，并分散环境署对工作方案所载核心任务的注意力；

30. 请执行主任本着透明和包容的精神，以积极主动的方式充分利用现有治理结构和程序，以解决本决定第 29 段中提出的关切问题；

31. 又请执行主任依照联大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转变联合国的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号决议，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密切磋商，根据第 72/266 号决议包含的编制年度预算和执行情况文件等规定，修订战略规划周期和格式；

32. 还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并在以往两年期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根据联大第 72/266 号决议，提交一份注重成果的、精简的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和核准；

33. 表示注意到关于决策机构在 2020-2021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背景下所涉供资问题的报告¹所载资料，还注意到自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以来为各次届会提供会议服务、信息技术与通信服务、安保和医疗服务方面的资金缺口，并欢迎联大在题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的第 73/260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酌情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机构供资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提出建议。